



ESCZ-PR-0401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实施规则

Rules for Verification of Organizational-Level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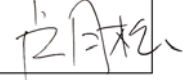
英特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E-UNION Standard Certification Limited

Part of E-UNION Business Assurance

修订记录和批准页

Revision Records and approval

版本号 Vers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订摘要 Revision summary	编制 Prepared By	审核 Review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A/0	2021-12-30	初版发布	碳服务项目组	夏恩余	邹桂平
A/1	2023-12-15	编辑性修改	技术部	夏恩余	邹桂平
B/0	2025-07-01	全文改写	技术部	夏恩余	卢月松
B/1	2026-10-10	重置文件编号	技术部	夏恩余 	卢月松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引用和参考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核查依据标准	2
5 核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2
6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7 核查程序	2
7.1 受理核查申请.....	2
7.2 核查策划.....	3
7.3 文件核查.....	4
7.4 现场核查.....	4
7.5 跟进活动.....	6
7.6 编制核查报告和准备核查声明书草案.....	6
7.7 核查决定.....	8
8 后续核查活动	8
9 暂停、撤销、注销核查声明书.....	9
10 核查声明书要求	9
11 对申诉、投诉、举报的处理.....	10
12 核查记录的管理	10
13 其他	11
附录 核查人天确定规则.....	12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实施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使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全面了解英特认证受理并实施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的全过程, 确保本中心规范、有效地开展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工作, 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相关技术标准, 对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 明确英特认证对核查过程的管理责任, 保证核查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文件是英特认证开展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活动的基本要求。

2 引用和参考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版本的引用文件, 仅对应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版本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1) CNAS-CV01:2022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IEC 17029)
- (2) CNAS-CV02 《环境信息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 14065)
- (3) CNAS-CC04:2018 《温室气体 审定/核查机构要求》(ISO 14065: 2013)
- (4) CNAS-CV03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ISO 14064-3)
- (5) CNAS-CV05 《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ISO14066)
- (6) CNAS-CV05:2022 《温室气体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ISO 14065: 2013)
- (7) ISO 14064-1 《Greenhouse gases — 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 (8) GHG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 Reporting Standard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采用 ISO 14064-3 中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并根据认证认可领域语言习惯, 对下列术语进行转译:

- (1) 申请方: 指向英特认证申请温室气体核查的一方, 等同于 ISO 14064-3 中的 “Client” (中文通常翻译为委托方); 申请方可以是受核查方, 也可以不是受核查方。
- (2) 受核查方: 是指提供温室气体声明和支持信息文件并接受核查的一方, 等同于 ISO 14064-3 中的 “Responsible party” (中文通常翻译为责任方)。

4 核查依据标准

- (1) ISO 14064-3 《Greenhouse gases — Part 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 (2) 适用的温室气体方案 (GHG Programme) 中有关核查的规则文件

5 核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 5.1 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核查活动及相关核查记录和核查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2 具备充分的温室气体领域知识储备, 具备可证实的从事核查工作的能力, 通过英特认证内部能力评价和资格授予程序被授予核查员资格。
- 5.3 当 CCAA 或其他国内权威人员注册组织开始实施核查员注册项目时, 核查人员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 获取核查员注册。

6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 具有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和资格。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 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
- (2)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单。
- (3) 具有已获其授权的受核查方, 且该受核查方已经或者正在依据 ISO14064-1 标准、GHG Protocol 企业核算和报告标准, 或其他适用的温室气体方案 (GHG Programme) 开展组织层次上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活动, 在约定的核查活动前可形成书面的温室气体声明和必要的支持信息。

7 核查程序

7.1 受理核查申请

7.1.1 英特认证向申请方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核查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被承认核查结果的温室气体方案;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核查声明书样式;
- (4) 对核查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7.1.2 英特认证要求申请方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写完整的《核查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受核查方信息、拟申请核查的温室气体声明信息、拟申请核查的时间段、目标用户或拟参与的温室气体方案、所需的核查保证等级等相关信息。

(2) 申请方和受核查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核查范围覆盖多场所的，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核查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7.1.3 英特认证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核查的范围、目标用户或拟参与的温室气体方案、完成核查的时间等信息和其他影响核查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申请。对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单的申请方，英特认证不受理其申请。

7.1.4 对符合 7.1.2、7.1.3 要求的，英特认证可决定受理其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英特认证应通知申请方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其申请。

7.1.5 报价和签订核查合同

英特认证根据申请评审的所提供的信息，制作报价方案。报价方案中应至少明确下列信息：

- (1) 申请方信息
- (2) 受核查方信息
- (3) 核查范围，包括时间段、组织边界、运营边界等信息
- (4) 目标用户或拟参与的温室气体方案
- (5) 约定的保证等级
- (6) 实质性阈值（除非适用的温室气体方案另有规定，英特认证统一按照 5%）
- (7) 拟安排现场核查的大致日期
- (8) 核查所需人天工作量
- (9) 报价

报价方案后应附有英特认证温室气体核查服务的格式条款。格式条款中应约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必备的法务条款等。报价方案和格式条款共同构成核查合同。

只有申请方和英特认证均完成核查合同的签署后，方可进入正式核查活动。

7.1.6 在希望正式核查前一个月，申请方应向英特认证提交温室气体核查所需的文件及相关附件，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核查费用。

7.2 核查策划

7.2.1 通用的核查活动分为文件核查、现场核查、跟进活动、编制报告和准备核查声明书草案四个阶段进行。

7.2.2 核查活动开始前, 英特认证核查项目经理(核查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 对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有关过程和设施的类型、温室气体排放源或清除汇的种类进行分析评估, 从而确定较佳的核查方案。

7.2.3 核查项目的专业需求和核查人员的专业能力, 均根据温室气体有关过程和设施的类型、温室气体排放源或清除汇的种类进行评价。通过专业代码来标识。

7.2.4 核查组的组成, 应确保组内核查人员的专业能力, 已经覆盖了核查项目所需的专业需求。必要时, 可通过技术专家的引入, 提供必要的专业能力辅助。

7.2.5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核查过程的技术支持, 不作为核查员实施核查, 不计入核查时间, 其在核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核查组中的核查员承担责任。

7.2.6 核查组可以有实习核查员, 其要在核查员的指导下参与核查, 不计入核查时间, 不单独出具记录等核查文件, 其在核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核查组中的核查员承担责任。

7.2.7 原则上, 核查组中至少有 1 名核查人员(通常为核查组长)应完整参与核查活动的四个阶段。

7.2.7 核查策划过程也可以从文件核查中获取信息输入, 对此前的核查策划结果进行适当的修正。

7.3 文件核查

7.3.1 英特认证指定核查组进行文件核查, 文件核查通常以非现场的形式进行, 必要时也可以采用现场形式进行。

7.3.2 文件核查所需的文件:

- (1)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信息体系相关文件;
- (2) 受核查方所申请核查时间段的《温室气体清单》;
- (3) 受核查方所申请核查时间段的《温室气体报告》及温室气体声明;
- (4) 适用的温室气体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和文件。

7.3.3 文件核查不满足要求或有存疑的, 通知申请方修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或予以澄清。

7.3.4 文件核查满足要求, 或虽有细微不满足但可以现场解决的, 可进入现场核查。

7.4 现场核查

7.4.1 英特认证为每次核查制定书面的核查计划。核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核查目的, 核查准则, 核查范围, 现场核查的日期和场所, 现场核查持续时间, 核查组成员(其中: 核查员应标明核查人员注册号, 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职务或专业职称)。在核查活动开始前, 核查组应将核查计划交申请方确认, 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 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方, 并协商一致。

7.4.2 现场核查前, 核查组应根据文件核查所收集的信息, 进行实质性风险评估, 并确定核查抽样计划。原则上, 对于具有实质性的项目, 应 100%核查, 不允许抽样。

7.4.3 核查组应当按照核查计划的安排完成核查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 核查过程中不得更换核查计划确定的核查员。

7.4.4 核查组应当会同受核查方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 受核查方的最高管理者及与温室气体量化与报告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 核查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受核查方要求时, 核查组成员应向申请方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7.4.5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1)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信息体系的运行情况及其为温室气体清单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可信性;
- (2) 《温室气体清单》中所反映的受核查方温室气体信息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透明性和准确性, 以及相关错误、遗漏;
- (3) 《温室气体清单》对《温室气体报告》及温室气体声明的支持;
- (4) 适用的温室气体方案的要求的满足等

7.4.6 现场核查所采用的主要方式:

- (1) 问询和了解;
- (2) 查阅文件、记录、信息、证据;
- (3) 计算和验算;
- (4) 审阅温室气体声明表述等

7.4.7 现场核查所识别出的问题点, 可包括但不限于:

- (1) 组织边界、运营边界设定错误
- (2) 排放源和清除汇识别缺失、遗漏、错误
- (3) 温室气体信息体系缺失, 导致所提供的温室气体支持信息缺乏可信度
- (4) 数据遗漏、缺失、错误
- (5) 错误归类、汇总
- (6) 计算错误
- (7) 温室气体报告支持性不足、表述错误
- (8) 温室气体声明支持性不足、表述错误等

7.4.8 温室气体核查基于实质性, 对于那些对最终核查结论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问题点, 核查组可以口头建议的形式提出, 受核查方是否解决不做考量。对于那些经评估具有实质性的问题, 核查组应以《核查问题清单》的形式提交给受核查方, 必要时进行充分的解释以确保受核查方清晰理解这些问题。

7.4.9 受核查方应妥善解决上述实质性问题。解决问题的方式诸如:

- (1) 澄清

(2) 补充更充分的信息

(3) 修改

7.4.10 受核查方可以在现场核查过程即时解决问题并提交证据, 也可以在核查后约定的时间期限内解决问题并提交证据。

7.4.11 核查组应对所提交的问题解决的证据进行复核, 以判断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妥善解决, 以及解决的程度。对于现场提交的证据, 核查组应现场进行复核。对于现场核查后提交的证据, 核查组应通过跟进活动进行复核。

7.4.12 对于温室气体核查所识别出的问题点, 核查程序一般不要求受核查方采取纠正措施。但受核查方可以自行采取纠正措施。

7.4.13 发生以下情况时, 核查组应向英特认证项目经理报告, 经项目经理同意后终止核查。

(1) 受核查方对核查活动不予配合, 核查活动无法进行。

(2) 受核查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核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5 跟进活动

7.5.1 跟进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验证现场核查阶段所提出的问题点的解决情况。可根据所提出问题点的情况, 以及受核查方所提交的证据, 由核查组决定采用书面核查或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

7.5.2 无论采取何种跟进方式, 核查组应与受核查方约定并取得一致。

7.6 编制核查报告和准备核查声明书草案

7.6.1 跟进活动结束后, 大部分核查中所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受核查方应予以妥善解决并被核查组接受, 对于个别实在无法解决的问题, 核查组可将其作为未经核查的内容, 在核查声明中以保留意见标明。

7.6.2 核查组对核查活动形成书面核查报告, 由核查组组长签字。核查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核查活动的主要内容,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方信息

(2) 核查方信息

(3) 核查任务相关信息

(4) 核查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5) 对偏离核查计划和抽样计划情况的说明, 包括对核查风险及影响核查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信息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

(7) 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声明及其支持信息(如温室气体清单、温室气体报告)的评价

- (8) 识别出的问题点的情况及解决情况
- (9) 拟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类型
- (10) 支持核查声明书的必要信息, 包括适用的限制性陈述和保留意见
- (11) 核查组组长、核查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核查机构资质
- (12) 适用的温室气体方案所要求的其他信息等

7.6.3 基于核查活动和核查结论仅对特定的温室气体数据负责的原则, 受核查方经核查修正后最终的温室气体数据信息(如温室气体报告、温室气体清单)应作为核查报告的附件, 是核查报告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7.6.4 核查报告作为核查组向英特认证汇报核查任务的载体, 用作后续核查决定过程。

7.6.5 鉴于数据和信息核查的特点, 核查报告还应作为支持核查声明书的详细信息, 需提交给核查申请方, 并存档以备应核查声明书用户或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核查结果信息。英特认证将在核查决定作出之后, 对核查报告(包括其必备的附件)复制 2 份, 加盖机构印章(适用时加盖骑缝章)后, 一份随核查声明书提交申请方, 一份作为核查档案存档。

7.6.6 对终止核查的项目, 核查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英特认证将此报告及终止核查的原因提交给申请方, 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6.7 核查组应根据核查过程所收集的信息, 以及核查报告中的相关信息, 准备核查声明书草案。核查声明书草案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请方信息
- (2) 受核查方信息
- (3) 核查任务相关信息(如组织边界、报告边界、时间段等)
- (4) 保证等级
- (5) 排除阈值和实质性阈值
- (6) 目标用户或拟参与的温室气体方案
- (7) 核查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8) 核查所依据的准则、程序和方法
- (9) 核查方和受核查方的责任
- (10)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声明, 包括适用的限制性陈述
- (11) 核查意见
- (12) 保留意见(如有)
- (13) 引述核查报告的编号
- (13) 核查组组长、核查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14) 适用的温室气体方案要求的其他信息等

7.6.1 核查声明书草案应由核查组长签字, 必要时应与受核查方(必要时可包括申请方)进行沟通。

7.7 核查决定

7.7.1 英特认证在对核查报告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并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作出核查决定。

- (1) 核查问题点及其解决
- (2) 目标用户及拟参与的温室气体方案
- (3) 保证等级
- (4) 与受核查方或申请方达成一致的核查声明书草案

7.7.2 核查决定人员为英特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人员，核查组成员不得参与对核查项目的核查决定。

7.7.3 英特认证在作出核查决定前确认如下情形：

- (1) 已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和机构内部工作程序完成了所有核查活动；
- (2) 核查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包括核查人员的能力等，均符合核查准则的技术要求；
- (3) 核查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7.6.2 条要求，核查组提供的核查报告及其他核查信息能够支持其作出的核查意见的类型和描述（包括适用的保留意见的陈述）；
- (4) 核查声明书草案符合本文件第 7.6.7 条的要求。

7.7.4 在满足 7.7.3 条要求的基础上，评定符合核查准则要求，制作并颁发核查声明书。

7.7.5 评定不符合核查准则的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核查组，由核查组长负责进行补充、修改或完善，必要时重新开展核查过程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直至评定符合。

7.7.6 英特认证在颁发核查声明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核查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8 后续核查活动

8.1 温室气体核查活动，是针对受核查方特定时间段内（通常以年度为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活动和数据开展核查，核查结论仅对特定的温室气体声明负责。核查声明书无有效期，核查也无持续监督活动的需求。

8.2 对同一受核查方相同或相似边界的后续时间段（通常以年度为单位）的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活动，均按一次全新的核查活动进行，适用本文件第 7 章全部过程。但由于英特认证已经对该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相关设施和过程、排放源和清除汇、温室气体信息体系等情况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因此在核查人天核定上，可予以合理的下调。

8.3 因为各种原因，在受核查方对已经核查的温室气体声明及其支持信息进行修改之后，可申请进行变更核查。变更核查在程序上按一次全新的核查活动进行，适用本文件第 7 章全部过程。但具体核查内容可只限于变更的部分，所需核查人天根据变更部分所占整体比例来合理确定。变更核查通过后，颁发新的核查声明书。原核查声明书原则上应宣布作废并收回。

9 暂停、撤销、注销核查声明书

9.1 英特认证制定暂停、撤销核查声明书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文件相关要求。英特认证依照管理制度对核查声明书进行暂停和撤销处理，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核查声明书。

9.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英特认证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核查声明书：

- (1) 申请方不承担、不履行核查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2) 英特认证接获受核查方温室气体声明的目标用户、利益相关方、温室气体方案或其他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指证被核查的温室气体声明存在实质性错误、虚假陈述、信息支持性不足等情形，英特认证需要展开调查核实的。
- (3) 英特认证发现被核查的温室气体声明存在实质性错误、虚假陈述、信息支持性不足等情形，英特认证需要展开调查核实的。
- (4) 主动请求暂停的。
- (5)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9.3 核查声明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期满前导致暂停的问题应得到解决或纠正，并恢复核查声明书的有效状态，否则应在暂停期满后撤销核查声明书。

9.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英特认证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核查声明书。

- (1) 经调查核实，确认被核查的温室气体声明存在实质性错误、虚假陈述、信息支持性不足等情形，其程度已经达到不能通过核查的程度的。
- (2) 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3)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5 应申请方的申请，英特认证可注销核查声明书。

9.6 英特认证将通过合理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报认监委。

10 核查声明书要求

10.1 核查声明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申请方信息
- (2) 受核查方信息
- (3) 核查任务相关信息（如组织边界、报告边界、时间段等）
- (4) 保证等级
- (5) 排除阈值和实质性阈值
- (6) 目标用户或拟参与的温室气体方案
- (7) 核查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8) 核查所依据的准则、程序和方法
- (9) 核查方和受核查方的责任
- (10)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声明, 包括适用的限制性陈述
- (11) 核查意见
- (12) 保留意见 (如有)
- (13) 引述核查报告的编号
- (14) 核查组组长、核查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15) 适用的温室气体方案要求的其他信息
- (16) 核查声明书使用限制条件
- (17) 核查声明书编号
- (18) 英特认证名称
- (19) 签发日期
- (20) 相关的资质、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适用时)。
- (21) 声明书信息查询方式。英特认证除通过核查声明书上二维码实现在线查询方式外, 还在证书上注明: “本核查声明书信息可在英特认证官方网站 (<https://www.intergroup.com.cn>) 上查询”, 以便于社会监督。

10.2 英特认证建立了核查结果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方、认证监管部门提供核查结果信息外, 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核查结果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11 对申诉、投诉、举报的处理

11.1 申请方或受核查方对核查决定有异议时, 英特认证将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 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 若认为英特认证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 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1.2 对于来自受核查方温室气体声明的目标用户、利益相关方、温室气体方案, 或其他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 英特认证将予以接收、登记和真实性调查。对于可成立的投诉、举报将组织进行调查处理。必要时包含撤销核查声明书。

12 核查记录的管理

12.1 英特认证建立了核查记录保持制度, 记录核查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核查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尽量使用中文, 当适用温室气体方案工作语言为非中文语言时, 可采用英文, 但关键过程记录至少应包含中英对照。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 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 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 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

13 其他

13.1 本文件内容提及各标准时均指核查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核查活动及核查声明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 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英特认证将开展温室气体相关背景、理论知识, 盘查技术, 核查技术, 核查工作程序和规范等的技术培训, 促使英特认证从事与温室气体核查业务有关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温室气体核查业务活动。

附录 核查人天确定规则

1 影响核查工作量的因素

1.1 一次核查所需的工作量，其影响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 (1) 申请证实符合的标准（规范）
- (2) 约定的保证等级
- (3) 核查声明的预期用途，拟参与的温室气体方案
- (4) 核查类型（初次核查, 后续核查, 变更核查）
- (5) 受核查方 GHG 声明所包含的 GHG 信息
- (6) 受核查方的 GHG 源、汇的数量、种类和相互关系
- (7) 受核查方的 GHG 信息体系的绩效以及 GHG 信息的收集和保存方式
- (8) 核查涉及的场所的数量、分布和面积大小
- (9) 受核查方的人员素质以及 GHG 领域管理成熟度
- (10) 英特认证和核查组对受核查方 GHG 领域的了解程度

1.2 第 2 节提供了一个典型情景的工作量评定模型，可供参考。但鉴于要客观评定一个核查所需工作量，所需考虑的因素过于复杂，因此技术评审人的个人专业判断显得尤其重要。

1.3 如评审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作出评审意见前，提出前往客户现场作一个初访，对 1.1 中提出的各项影响核查工作量的因素进行现场核实后，再进行评审判断。

1.4 直接依据申请方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评估核查工作量的方式只适用于一般工业制造业和服务业核查项目，对于基础化工、石油化工、半导体、原铝生产、水泥生产、石灰生产、交通运输、社会公共服务行业、能源制备和供给行业等较复杂行业，工作量核定需由技术评审人综合评定。

2 一般工业制造业和服务业核查工作量评定模型

表一：排放源种类

复杂程度	排放源种类
轻度复杂	1、矿物燃料固定燃烧
	2、矿物燃料移动燃烧
	3、能源间接排放 (Scope2)
中度复杂	1、污水厌氧处理、化粪池处理逸散
	2、灭火药剂、制冷剂、溶剂、喷雾剂等 HFCs、PFCs 逸散
	3、SF ₆ 、NF ₃ 逸散排放
高度复杂	1、制程排放
	2、其他间接排放 (Scope3)
	3、生物质燃烧（含厌氧处理后 CH ₄ 的收集燃烧）
	4、对外部提供能源
	5、其他不在本表中的排放源类型
	5、GHG 清除

表二: 标准工作量 (总人天=基础人天+扩展人天)

	因素	合理保证等级	有限保证等级
基础人天	小型场所-有效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	2	1
	中型场所-有效面积 5000-50000 平方米	3	1.5
	大型场所-有效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	4	2
扩展人天	轻度复杂排放源超过 6 个后每增加 1 个	+0.25	+0.125
	中度复杂排放源超过 3 个后每增加 1 个	+0.5	+0.25
	高度复杂排放源每出现 1 个	+1.0	+0.5

表三: 上浮与折减因素

类型	浮动和折减因素	浮动和折减比例
申请证实符合标准	(1) ISO14064-1 或 GHG Protocol 企业核算标准	不增减
	(2) 其他任何标准或 GHG 方案要求	其他标准或方案规定有人天表的, 按其人天表执行; 无规定人天表的, 上浮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由技术评审人决定, 一般不少于*130%
预期用途	(3) 向私域用户提供信任	不增减
	(4) 证实符合任何官方或非官方 GHG 方案 (前提是英特认证已取得该方案核查机构资格承认)	其他方案规定有人天表的, 按其人天表执行; 无规定人天表的, 上浮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由技术评审人决定, 一般不少于*130%。此项与 (2) 不重复计算。
	(5) 经核查的排放数据提供给其他组织作为 Scope2 或 Scope3 量化的依据	上浮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由技术评审人决定, 一般不少于*130%。
	(6) 用于交易或中和项目 (前提是英特认证已取得该项目核查机构资格承认)	上浮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由技术评审人决定, 一般不少于*150%。
多场所	(7) 每增加一个多场所	* (100+20%)
	(8) 一个核查项目有多个拥有独立组织边界的分场所组成 (这经常出现在一些集团公司的项目上)	每个分场所单独核算人天, 加和后*80%
管理成熟	(9) 同份 GHG 声明已经经过其他符合 ISO14065 的核查机构的核查	*80%
	(10) 其他管理体系如 QMS、EMS 经英特认证审核并被认为管理完善	*80%
后续核查	(11)GHG 声明不涉及基准年——经英特认证完成了基准年核查或其他核查的后续核查	*60%
	(12)GHG 声明不涉及基准年——经其他符合 ISO14065 的核查机构完成基准年核查或其他核查的后续核查	*80%
	(13)GHG 声明涉及基准年——经英特认证完成了基准年核查的后续核查	仅按本次核查计算工作量*60%, 同 (11)
	(14) GHG 声明涉及基准年——经其他符合 ISO14065 的核查机构完成了基准年核查的后续核查	同时核查基准年和后续年度, 按上面条款分别计算工作量。*80%, 再按 (16) 折减
	(15)GHG 声明涉及基准年——基准年未经核查的后续核查	同时核查基准年和后续年度, 按上面条款分别计算工作量。再按 (16) 折减
同时核查	(16) 同时核查多个时间段 (年度)	同时 2 个*80%, 同时 3 个*70%, 同时 4 个或 4 个以上*60

- 注: 1、所有减因素结合到一起不得低于 60%;
2、以上人天计算后, 就近四舍五入取整至 0.5 天;
3、以上总人天数包含全部核查活动 4 个阶段所有人天, 具体时间分配按实际决定, 原则上按照 2:6:1:1 的比例为宜。

— 13 / 13 —